

江岸区2023年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为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2023年绩效评价执行结果如下：

组织全区预算部门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100%，逐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实反映各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要求各预算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开展对公安教育、住房保障和产业发展等13个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涉及财政预算资金4.68亿元。通过“财政复核+第三方评级”相结合，开展对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附：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2023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我国的经济增长，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在餐饮方面的消费与日俱增，餐饮行业高速发展，但是随之而来的便是巨量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如不能得到及时处理，既会对环境造成很大压力，也会使得有害物质流入生态系统，因此为保障食品安全，防止餐厨废弃物回流餐桌，美化城市，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国家对餐厨废弃物进行专项管理。

2010年7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指出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就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五大管理意见。

为加强对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2013年6月3日，武汉市人

民政府发布《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1年3月23日以及2022年10月4日经过两次修订，对餐厨废弃物的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

随着武汉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的陆续建成投产和餐厨废弃物收运设备采购和分发到位，2016年4月28日，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2016年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快武汉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建立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集中处置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2016年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方案》中的工作任务要求，由各区城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加大社会宣传、餐厨废弃物申报管理、组织餐厨废弃物收运、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执法活动等，承担具体的餐厨废弃物申报受理工作，餐厨废弃物收运日常工作经费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

江岸区城管局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任务安排组织开展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相关工作，将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项目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采购财政预算，作为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项目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将江岸区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食堂、

餐饮商户等每天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采取密闭式专用车辆，定时定点收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项目供应商按照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办法，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约定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收运时间错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营业时间，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收集桶送达指定地点，采用“桶等车”模式，协助收运人员将餐厨废弃物从收集桶转移至收集车辆，每日频次不得少于1次，确保日产日清，收运过程中随车填写《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项目供应商每日将作业区域内的餐厨垃圾采用定时定点和巡回流动相结合的方式清运至武汉市城管委指定的垃圾处置场，作业过程中按照规定对车辆及工作人员规范进行，保证车辆密闭性好、做好防污染措施；垃圾处置场接受供应商的餐厨废弃物时采用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将计量结果填写至《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垃圾处置场完成接收后保留《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蓝联，《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黄联交由清运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白联交市城管委，《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红联交区城管委；清运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运的餐厨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向江岸区城管委备案。

江岸区城管局按照武汉市相关文件及制度等的规定，对收运服务单位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管理，对餐厨废弃物产生进行日常

巡查，同时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工作人员加大宣传，提高相关环保安全意识。

3.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年4月7日，江岸区城管局委托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2023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代理实施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预算金额为730万元、最高限价729.27万元，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最终选定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2023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供应商，中标金额为705.1万元。

2023年5月25日，江岸区城管局与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服务费包含作业服务费、税费和综合服务费，其中作业服务费根据实际收运量*单价216元/吨据实结算；税费为作业服务费据实开具产生的增值税、城建税等；综合服务费为32万元/年。

江岸区城管局定期对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考核，并按期与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收运服务费，截止2024年8月31日已支付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合同期限2023年6月-2024年5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费5,901,445.50元，较采购预算资金730万元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收运的垃圾量未达到预算时的预估量以及实际结算的价格较预算单价低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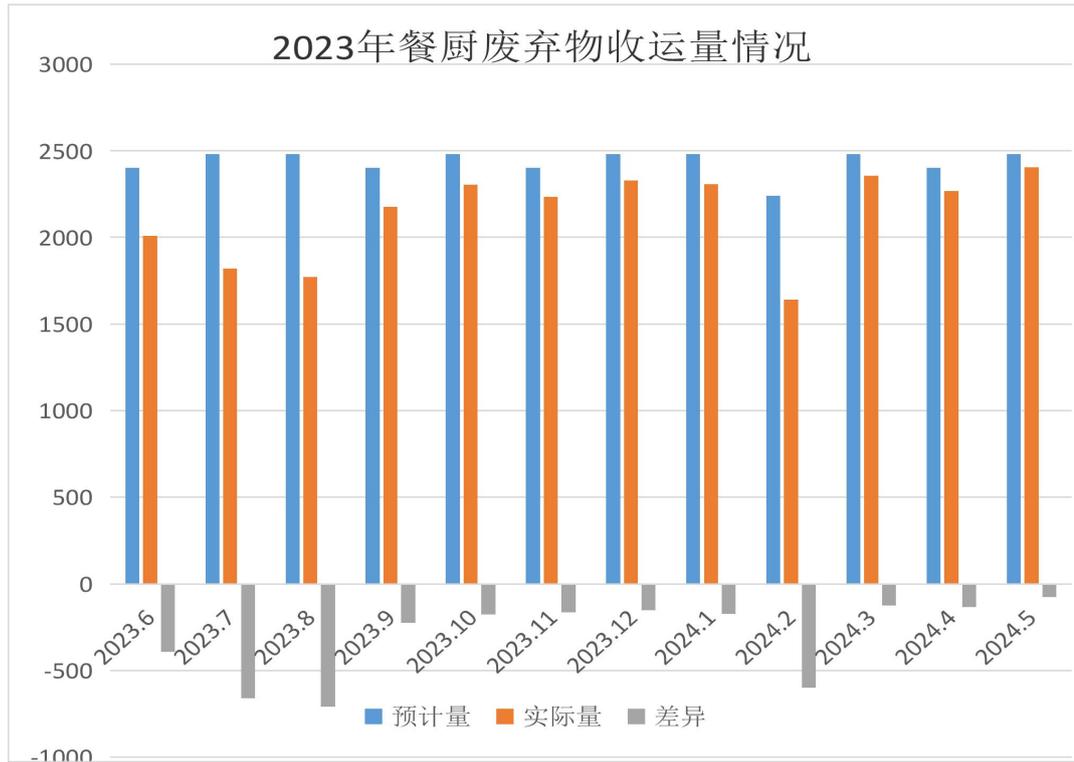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实施，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建立覆盖全市范围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网络系统，实现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运输、科学处置，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源头解决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问题，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务必保证辖区内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参照武汉市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评分标准，严格清运作业考核及监督管理，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公开招标时预估江岸区每日餐厨垃圾量是 80 吨、每年餐厨垃圾量是 29200 吨，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累计清运餐厨垃圾 25616.27 吨，较预估的餐厨垃圾量 29200 吨减少 3583.73 吨，减少原因经分析为受季节波动影响，以及随着近年来对垃圾分类宣传以及反食品浪费法的实施，导致近两年餐厨垃圾量呈下降趋势，具体波动情况如下：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江岸区城管局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未单独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报告，将“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并入“环卫作业经费”进行汇总申报，相关绩效指标填报无关于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具体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

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

评价范围为：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相关情况。

评价基准日为：2024 年 8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可行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设计准确、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民众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3）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4)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重点针对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分析,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8)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9)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鄂

财绩发【2018】2号）；

（10）《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

（12）《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08号）；

（13）《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238号令）；

（14）《市城管委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城管【2016】27号）；

（15）项目相关的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管理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的有关要求，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同时结合江岸区城管局以及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2023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7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和23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

决策：分值2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绩效目标细化程度、预

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分值 25 分，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签订与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产出：分值 20 分，从项目产出评价清运数量完成率、清运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处置单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收集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本次绩效评价从中选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成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调研法

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5）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 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 ~ 89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 ~ 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 ~ 59 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小组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单位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出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设计调查问卷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收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对无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主要工作包括重点访谈、数据收集与分析、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

（1）重点访谈

通过对江岸区城管局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服务单位相关人员、处置厂部分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2023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2）数据收集与分析

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关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3）现场调研

对照项目预算以及项目单位提报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核对，检查实际完成与计划是否一致，统计项目完成情况，同时，对抽查项目的实际产出效益进行现场考察与核实，并针对不明确的数据与项目单位进行更细致的探讨与论证。

（4）问卷调查

通过现场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置单位以及江岸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整个过程是否存在瑕疵，了解群众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2023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满意认可度，了

解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是否产生社会影响以及社会效益等。

3.分析评价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08号）、《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238号令）相关精神，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

推进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工作，确保全市餐厨废弃物得到有效收运和处置，制定了《2016年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由各区域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加大社会宣传、餐厨废弃物申报管理、组织餐厨废弃物收运、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执法活动等，承担具体的餐厨废弃物申报受理工作，餐厨废弃物收运日常工作经费由各区政府（管委会）承担。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符合江岸区进一步完善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监管体系建设要求和相关政策，与江岸区城管局职责范围相符，且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资金列入区级财政资金核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无重复，项目整体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整体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30%。

江岸区城管局作为本级财政预算部门，未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单独制定绩效目标，将本次评价的“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并入“环卫作业经费”进行汇总申报。汇总申报的绩效目标与江岸区城管局城市卫生管理职责相符，但是整体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够细化、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绩效目标仅阐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描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绩效

目标合理性不充分、绩效目标不明确。

3.资金投入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根据武汉市城管委的任务分配预估餐厨垃圾量，预估的工作内容与实际情况较为匹配，收运费用标准参考《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2014 年武城管【2014】44 号文）中的综合指导单价编制预算额度，并按预算额度计算相关服务费、税费及综合管理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采购公开招标最高限价按照该额度进行控制，因此判定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组织情况分析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江岸区城管局未单独制定餐厨废弃物业务管理相关细则及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各环节主要参照武汉市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各环节执行过程中虽有标准可循，但无法针对江岸区的相关情况做到更为优化，且执行过程中关于监督考核情况比较依赖于武汉市的统一管理和考核。江岸区城管局与服务方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验收相关条款，无法有效地对履约情况进行约束。

2.资金管理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04 分，得分率 90.40%。

江岸区城管局关于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相关经费已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每年据实际结算情况开支，每年资金预算已足额到位，每年项目预算资金以“环卫工作经费”名义进行申报、审批、支出，相关资金使用时参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江岸区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未发现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3-2024 年江岸区城管局关于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结算工作已全部支付完成，实际支付结算 590.15 万元，较项目预算 730 万元差异 139.8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0.84%，主要原因系实际收运的垃圾量未达到预算时的预估量以及实际结算的价格较预算单价低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未 100% 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析

本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02 分，得分率 87.75%。

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服务合同以及《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运送路线，将江岸区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食堂、餐饮商户等每天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采取密闭式专用车辆，定时定点收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垃圾处置场过磅的《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结

算数量达 25616.27 吨，通过对比预算预估数量 29200 吨，清运数量完成率为 87.73%，经分析系受季节波动影响，以及随着近年来对垃圾分类宣传以及反食品浪费法的实施，导致近两年餐厨垃圾量呈下降趋势。

2.产出时效分析

本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服务合同以及《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协议约定的日产日清、密闭运输、规范收运及协助管理的义务。根据访谈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人员以及查阅收运台账，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期内采取夜间集中收运作业，夜间 23 时至次日清晨 8 时收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餐饮单位每天所产生的餐厨垃圾，下午进行集体就餐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尽量规避了交通高峰，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堆积、不滞留。

3.产出成本分析

本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通过抽查江岸区城管局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 1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武汉市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车联单》，发现 2023 年 12 月全月共有 16 台车存在过磅记录，但是 10 台车辆过磅记录小于 30 次，并非每辆车每天满负荷运输，车辆闲置比例偏大。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析

本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实施，江岸区卫生环境面貌得到改善，对辖区内餐厨垃圾统一运送及处置，从源头控制了餐厨垃圾的流通，有效封堵了餐厨垃圾的外流渠道，防止“地沟油”、“泔水猪”的出现，防止了“地沟油”循环流入市场，进一步保障人民食品安全。同时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 47 人的就业机会，且通过访谈问卷调查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层级从业人员，对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评价较高，由此可见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为社会人员就业稳定方面提供一定的影响。

2.生态效益分析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实施，由于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及处置，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

3.可持续效益性分析

本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通过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的实施，社会公众了餐厨垃圾方面的知识，广泛认识到餐厨垃圾未集中处理的危害，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价值，通过广大宣

传，社会居民环境卫生保护意识、节约意识以及居民自我的责任感均有所提高。

4.服务对象、处置单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根据对象设置不同的调查问卷，其中服务对象-餐饮企业满意度得分 8 分（共 10 分）、处置单位认可度得分 5 分（共 5 分）、社会公众-居民满意度得分 4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多方面的评价及分析，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0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各项评价结论如下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5	18	7	72.00
2	项目过程	25	21.04	3.96	84.16
3	项目产出	20	16.02	3.98	80.10
4	项目效益	30	27	3	90.00
合计		100	82.06		82.06

六、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建议

（一）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后续可保证在江岸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正常展开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的监督与考核，优化项目经费，对项目运营方管理及业务水平适当评估，提高项目管理成本控制意识。

（二）通过建立长效稳定机制，多地区相互比较、交流江岸

区政府购买服务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经验，提高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节约不浪费意识，从源头适当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三）推进信息管理系统，对餐厨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结算等通过全套系统进行业务链闭环管理，使之管理数据更为准确、及时。

七、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管理落实不够到位

江岸区城管局作为本级财政预算部门，未对江岸区政府购买服务 2023 年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单独制定绩效目标，将本次评价的“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并入“环卫作业经费”进行汇总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够细化、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

建议：江岸区城管局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及时、规范、科学地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指导作用。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产出和效果两方面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注重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内容设置相应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指导作用。同时加强对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逐步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不严谨

江岸区城管局与武汉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不

利于合同执行事后的监管和约束。

建议：江岸区城管局应加强法律相关的意识，合同签订条款应能最大程度保障江岸区城管局的主动权利，防止因不严谨条款将单位自身处于被动状态。合同签订前应及时考虑履约及验收相关细则，必要时可与费用结算挂钩。

（三）未制定项目业务管理细则及管理办法

江岸区城管局未单独制定餐厨废弃物项目相关细则及业务管理制度，依赖于武汉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导致日常监督和考核较为依赖于武汉市相关部门的监督，且日常监督、整改和考核相关记录未形成完整的资料归档。

建议：江岸区城管局应及时根据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参考武汉市相关文件，制定餐厨废弃物项目业务管理细则，并将细则与科室岗位予以联动，在江岸区城管局内部实行岗位、职责相辅相成、互相监督。日常检查监督应本承独立、全面，并非流于形式，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清运、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关注各环节是否存在违规行为。